

黄阁路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黄阁路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GDL2024000192

项目名称： 黄阁路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方式	权重%
	1	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专家 打分	15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有“▲”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普通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最低得 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p>				

				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2	项目实施 方案	专家 打分	10	<p>(一) 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 2. 人员配备合理； 3. 安装机具配备充分度；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满足一项得 10 分，全部满足得 30 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70 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40 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20 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
3	技术保障 措施	专家 打分	10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质量保障； 2. 货期保障措施； 3. 项目履约进度计划； 4. 应急响应措施。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满足一项得 10 分，全部满足得 40 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

				<p>(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60 分；</p> <p>(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40 分；</p> <p>(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20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p>
4	总体方案设计	专家打分	12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需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平面布置图及设计效果图，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及设计效果图是否满足使用单位功能要求、美观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上述平面布置图及设计效果图的得 20 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方案、设计效果图进一步评审：</p> <p>(1) 内容美观完整，设计非常合理，实用性强，能完全体现出每个设备具体位置，图片清晰，整体布置效果完全符合场地实际需求的，评价为优加 80 分；</p> <p>(2) 内容较完整，设计较为合理，实用性一般，不能体现出每个设备具体位置，整体布置效果基本符合场地实际需求的，评价为良加 50 分；</p> <p>(3) 内容完整，设计合理性一般，实用性一般，不能体现出每个设备具体位置，图片清晰，整体布置效果符合场地实际需求的，评审为一般得 20 分。</p> <p>(4) 内容完整，设计合理性较差，实用性较差，不能体现出每个设备具体位置，图片不清晰，整体布置效果不符合场地实际需求的，评审为差得 0 分。</p>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专家打分	4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具有“厕所除臭”相关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得50分，满分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方式	权重	评分准则
3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专家打分	4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00分；满分10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设备清单及验收报告作为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或者提供的不能有效证明的（即不能令专家确认的），不得分。</p>
	2	环保节能	专家打分	1	<p>（一）评审内容</p> <p>产品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得满分： 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且获得认证证书；2、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且获得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p>

				<p>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p> <p>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p> <p>3. 上述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3	售后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6	<p>(一) 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四项：</p> <p>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p> <p>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p> <p>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p> <p>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每满足一项得 10 分，全部满足得 40 分，全部不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p> <p>(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60 分；</p> <p>(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40 分；</p> <p>(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20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p>
4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情况	专家打分	3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0 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方式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专家打分	5	<p>(一)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二) 评分依据</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其他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阁路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09:00: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GDL2024000192
- 2、项目名称：黄阁路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230.796808 万元
- 4、最高限价：230.796808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黄阁路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

3.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05日09:00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05日09:0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3 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 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00 (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00 (北京时间)，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 18-1 号途虎养车工场店，面向大楼右侧楼梯四楼(尚景地铁站 D 口步行 360 米) 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09:00-9:3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11月30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12月02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公司递交书面质疑函，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网下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法定媒体：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 2 号

联系方式：廖工/158 1722 5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 18-1 号途虎养车工场店，面向大楼右侧楼梯四楼（尚景地铁站 D 口步行 360 米）

联系方式：邓工/0755-89569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55-89569626/13725530833

Email：1678107695@qq.com

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人：中标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0261978382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城支行
7	履约保证金	无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黄阁路装配式公厕采购项目	1	批	拒绝进口	2,307,968.08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1.1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A 款	2	个	拒绝进口
1.2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B 款	1	个	拒绝进口
1.3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C 款	1	个	拒绝进口
2	外墙/屋面	392	m ²	拒绝进口
3	内墙	538	m ²	拒绝进口
4	保温隔热	538	m ²	拒绝进口
5	厕所隔断/厕隔间门+门锁	104	m ²	拒绝进口
6	金属订制品门	8	樘	拒绝进口
7	第三卫/母婴室电动感应平移门	2	套	拒绝进口
8	地面	128	m ²	拒绝进口
9	1200X200mm 矮墙（厕位间+小便器）	46	m ²	拒绝进口
10	造型天花	128	m ²	拒绝进口
11	卫生洁具+设备			
11.1	陶瓷蹲便器+暗藏水箱+感应冲水面板	23	套	拒绝进口
11.2	壁挂马桶+暗藏水箱+感应冲水	5	套	拒绝进口

	面板			
11.3	挂墙一体式陶瓷小便斗+感应冲水面板	10	套	拒绝进口
11.4	陶瓷台下盆	1	套	拒绝进口
11.5	单冷恒温全自动感应台盆龙头	9	套	拒绝进口
11.6	陶瓷拖把池+拖把池水龙头	1	套	拒绝进口
11.7	双筒纸巾盒	36	套	拒绝进口
11.8	铝型材置物架	36	套	拒绝进口
11.9	擦手纸巾盒	7	套	拒绝进口
11.1	感应式洗手液	7	套	拒绝进口
11.11	感应式垃圾桶	36	个	拒绝进口
11.12	厕位助力扶手	36	个	拒绝进口
11.13	厕位挂钩	36	个	拒绝进口
12	人造石洗手台+镜柜（洗手区/母婴室/化妆间）			
12.1	洗手区人造石洗手台+智能镜柜+地柜	3	套	拒绝进口
12.2	母婴室人造石洗手台+智能镜+地柜	1	套	拒绝进口
12.3	化妆间人造石台面	1	套	拒绝进口
13	第三卫设备			
13.1	马桶无障碍扶手	3	套	拒绝进口
13.2	小便器无障碍扶手	1	套	拒绝进口
13.3	婴儿护理台	1	个	拒绝进口
13.4	壁挂婴儿座椅	1	个	拒绝进口
13.5	壁挂式无障碍升降洗手盆（含智能云镜）	1	套	拒绝进口
13.6	陶瓷儿童挂墙盆	1	套	拒绝进口
13.7	陶瓷儿童马桶+感应冲水面板	1	套	拒绝进口
13.8	陶瓷儿童小便器+感应冲水面板	1	套	拒绝进口
14	母婴室设备			

14.1	单人沙发	1	张	拒绝进口
14.2	岩板茶几	1	张	拒绝进口
14.3	温奶器	1	个	拒绝进口
14.4	婴儿护理台	1	个	拒绝进口
14.5	壁挂婴儿座椅	1	个	拒绝进口
14.6	台式即热饮水机	1	台	拒绝进口
15	化妆间设备			
15.1	化妆坐凳	4	个	拒绝进口
15.2	智能化妆镜	1	套	拒绝进口
16	机电照明/控制系统			
16.1	线性灯带	150	米	拒绝进口
16.2	LED 嵌入式筒灯	80	个	拒绝进口
16.3	辅材配件（管材/五金）	4	套	拒绝进口
16.4	空开配电箱	4	套	拒绝进口
16.5	安全防水二三孔插座	16	个	拒绝进口
17	空调	4	台	拒绝进口
18	物联网智慧公厕系统			
18.1	无线有人无人指示灯	36	套	拒绝进口
18.2	智能双目客流统计一体机	4	台	拒绝进口
18.3	无线网关	1	台	拒绝进口
18.4	后台管理系统	1	套	拒绝进口
18.5	12V30A 电箱	1	个	拒绝进口
18.6	无线激光人体感应器	36	个	拒绝进口
18.7	无线卫生间紧急求助报警器	2	套	拒绝进口
19	化粪池自处理设备	1	套	拒绝进口
20	公厕负压除臭系统	4	套	拒绝进口
21	洗手间标识			

21.1	户外主标	4	套	拒绝进口
21.2	室内标识	8	套	拒绝进口
21.3	室内提醒标识	36	套	拒绝进口
▲22	场地建设			
22.1	硬质地面拆除	380	m ²	拒绝进口
22.2	基础施工	4	座	拒绝进口
22.3	市政电接驳	90	m	拒绝进口
22.4	市政给水接驳	75	m	拒绝进口
22.5	市政排污管接驳	72	m	拒绝进口
22.6	地面铺装	256	m ²	拒绝进口
22.7	成品运输、吊装、滑轨	4	座	拒绝进口

备注：

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装配式公共厕所。

(三) 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

1、本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产品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根据参数情况产生以下影响:

(1)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在“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评分项中作为重点评价指标。

(3) 如项目技术要求中未设置“★”或“▲”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将在“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程度评价”评分项中作为评价指标。

2、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产品参数区间应至少包含招标要求参数区间,如某技术参数要求在 0-100 单位,响应的区间应至少包含“0-100 单位”(例如“0-100”、“0-101”),否则视为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1.1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A 款	1、规格: 11500*3200*3300mm 偏差±5%; 2、热镀锌型材/100*100*5 方通/60*100*5 方通、50 角钢/焊接; ★3、厕位要求: 女厕蹲位 10 个、坐位 1 个、成人洗手位 1 个、儿童洗手位 1 个、设备间 1 个、管井间 1 个、工具间 1 个。
1.2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B 款	1、规格: 8500*3200*3300mm 偏差±5%; 2、热镀锌型材/100*100*5 方通/60*100*5 方通、50 角钢/焊接; ★3、厕位要求: 男厕蹲位 3 个、坐位 2 个、小便位 9 个、成人洗手位 1 个、儿童洗手位 1 个、设备间 1 个。
1.3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C 款	1、规格: 8500*3200*3300mm 偏差±5%; 2、热镀锌型材/100*100*5 方通/60*100*5 方通、50 角钢/焊接; ★3、母婴室 1 个(成人洗手位 1 个)、化妆间 1 个(化妆位 4 个)、第三卫生间 1 个(成人坐便器位 1 个、儿童坐便器位 1 个、儿童小便器位 1 个、洗手位 2 个)、设备间 1 个。
2	外墙/屋面	3mm 氟碳喷涂造型铝单板
3	内墙	2.5mm 氟碳铝单板+碳晶板+岩板
4	保温隔热	隔热棉
5	厕所隔断/厕隔间门+门锁	25mm 蜂窝铝板(木纹饰面)+不锈钢门锁

6	金属订制成成品门	650X2100X40mm 厚铝蜂窝铝板
7	第三卫/母婴室电动感应平移门	电动自动门系统/2100X1000X40MM 厚铝蜂窝铝板门+轨道
8	地面	岩板（规格：1200X1200mm）
9	1200X200mm 矮墙（厕位间+小便器）	钢龙骨+岩板（1200X1200mm）+夹胶灰色焗油玻璃（6+6mm）压顶
10	造型天花	10mm 蜂窝铝板
11	卫生洁具+设备	
11.1	陶瓷蹲便器+暗藏水箱+感应冲水面板	1、规格：610X440X315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2	壁挂马桶+暗藏水箱+感应冲水面板	1、规格：537X399X360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3	挂墙一体式陶瓷小便斗+感应冲水面板	1、规格：630X345X315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4	陶瓷台下盆	1、规格：515x400x300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5	单冷恒温全自动感应台盆龙头	1、材质：精铜一体铸造；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6	陶瓷拖把池+拖把池水龙头	1、拖布池规格：345X345X450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7	双筒纸巾盒	优质 ABS。
11.8	铝型材置物架	成品铝型材置物架。
11.9	擦手纸巾盒	304 不锈钢材质。
11.1	感应式洗手液	优质 ABS。
11.11	感应式垃圾桶	规格：6L。
11.12	厕位助力扶手	1、材质：金属+树脂；抗菌涂层； 2、规格：长度 40 公分； 3、颜色：黑胡桃木色。
11.13	厕位挂钩	材质：全铜；挂重 5KG 以上。

12	人造石洗手台+镜柜（洗手区/母婴室/化妆间）	
12.1	洗手区人造石洗手台+智能镜柜+地柜	1、洗手台规格：1940X600x200mm； 2、智能镜柜规格：1940X1200X150mm； 3、18mm 厚木纹蜂窝铝板地柜规格：1940X600X600mm； 4、智能镜柜功能：节能 LED，时间显示，智能除雾，温度显示，感应开关，放大镜功能，蓝牙音乐。
12.2	母婴室人造石洗手台+智能镜+地柜	1、洗手台规格：2940X600x800mm； 2、智能镜规格：800X600MM；18mm 厚木纹蜂窝铝板地柜规格：1940X600X600mm； 3、智能镜功能：节能 LED，时间显示，智能除雾，温度显示，感应开关，放大镜功能，蓝牙音乐。
12.3	化妆间人造石台面	规格：3000X600x150MM。
13	第三卫设备	
13.1	马桶无障碍扶手	1、材质：不锈钢+树脂；除菌涂层； 2、规格：700X262mm。
13.2	小便器无障碍扶手	1、材质：不锈钢+树脂；除菌涂层； 2、规格：550X600mm。
13.3	婴儿护理台	可折叠；抗菌 PP 材质；490X580X860MM
13.4	壁挂婴儿座椅	可折叠；抗菌 PP 材质；510X345MM
13.5	壁挂式无障碍升降洗手盆（含智能云镜）	1、规格：750X620X700-900mm(可调高度200mm)； 2、参考品牌：美标\九牧\TOTO。
13.6	陶瓷儿童挂墙盆	1、规格：510X240mm
13.7	陶瓷儿童马桶+感应冲水面板	1. 规格：675X368X760mm 2. 参考品牌：TOTO、ROCA、美标。
13.8	陶瓷儿童小便器+感应冲水面板	1、规格：325X330X558mm； 2、参考品牌：TOTO、ROCA、美标。
14	母婴室设备	
14.1	单人沙发	1、材质：科技皮+金属脚； 2、规格：800X800X830mm；
14.2	岩板茶几	1、材质：岩板桌面，碳素钢框架； 2、规格：直径 400mm，高度 600MM。
14.3	温奶器	材质：PP；口径 87MM；功率：170W

14.4	婴儿护理台	可折叠；抗菌 PP 材质；490X580X860MM
14.5	壁挂婴儿座椅	可折叠；抗菌 PP 材质；510X345MM
14.6	台式即热饮水机	功能：缺水提醒，调温，童锁保护；3S 即热；四挡控温； 2、规格：374X179X311MM；功率：2000W
15	化妆间设备	
15.1	化妆坐凳	1、材质：棉麻+优质西皮+铁艺登腿 2、规格：570X380MM
15.2	智能化妆镜	1、材质：高清银镜 2、规格：3000X50X1000MM 3、功能：节能 LED;时间显示；智能除雾；温度显示；感应开关；放大镜功能；蓝牙音乐；
16	机电照明/控制系统	
16.1	线性灯带	材质：硅胶；功能：无可视频闪线条灯 220V，珠暖白-免接头；
16.2	LED 嵌入式筒灯	4 寸/9w/铝型材灯体
16.3	辅材配件（管材/五金）	国标
16.4	空开配电箱	1、材质：金属底盒；功能：8 路含断路器，含航空插头； 2、规格：402mm×259.7mm×94.2mm
16.5	安全防水二三孔插座	86 盒通用；防护等级 IP55；
17	空调	1、全直流变频风管多联机，一拖三（一台主机，三台风机盘管）； 2、每个箱体配置 1 套。
18	物联网智慧公厕系统	
18.1	无线有人无人指示灯	1、功能：用于坑位门头指示（红色有人、绿色无人）； 2、参数：DC12V 供电、Lora 通讯、250*28*24mm、PC 材质、输入低电平信号/开关信号，背面出 3 芯线，发光均匀柔和； （说明：直接接感应器单机使用，也可以 Lora 组网接入系统使用；0.75 平方 2 芯线走线） 3、安装：壁挂安装，卡扣固定，沿隔断固定槽内走暗线，485 总线接线； 4、特性：性能稳定，亮度高，最多可支持 200 个灯同时组网； 5、应用：可配合红外、激光、门锁等感应器使

		用，用来显示坑位有人无人。
18.2	智能双目客流统计一体机	<p>1、功能：统计客流量；</p> <p>2、162*76*38mm、Lora 通讯，RJ45 接口、适配器/POE 供电、2-3.6m 检测高度、检测宽度 3m、双目摄像头；（双目视频检测，准确率达 99% 以上，需组局域网）；</p> <p>4、安装：吸顶安装，网线接入局域网；</p> <p>5、特性：精准度 99% 以上、局域网通讯；</p> <p>6、应用：公厕；</p>
18.3	无线网关	<p>1、名称：Lora 无线网关；</p> <p>2、型号：GMYW1-10；</p> <p>3、电压：DC6-24V（标配 12V 1A 适配器）功率：1.5W 尺寸：144*94*28mm 材质：铝合金 颜色：黑色 通讯：LORA 无线（双向四通道）协议：自定义私有协议、json 接口：RJ45*1、RS485*2、RS232*1 联网：以太网（可拓展 4G 网络）天线：吸盘天线*2 配置方式：上位机软件工具 安装：壁挂/吸顶 工作环境：-35 ~ +75 °C、10% ~ 90%RH 无凝露；</p> <p>4、清单：网关*1、适配器*1、吸盘天线*2、说明书*1、合格证*1。</p>
18.4	后台管理系统	<p>1、账号管理：1）支持账号注册，支持新建/管理子账号，支持设置子账号权限；</p> <p>2、大屏监控：1）支持投屏到电视墙上，实时监测公厕各项数据；</p> <p>3、公厕管理：1）支持新建项目，可以以项目来分组，综合管理多个公厕。2）支持公厕列表管理，可绑定或者解绑公厕；</p> <p>4、数据管理：1）可监控温湿度、氨气、硫化氢、PM2.5 五项环境数据。2）可统计公厕今日/累计客流量，便于管理员分析，合理安排人员保洁。3）可以统计公厕能耗数据，包括用电量、用水量、用纸量、洗手液用量等，出现异常或者缺料情况，可推送信息，及时安排人员处理。4）可以采集满意度评价情况，更好的提升市民如厕体验。5）可统计保洁打扫次数，分析考勤情况。6）可监测化粪池液位，液位满了，可推送信息，即使通知相关人员处理。7）以上各项数据均支持导出数据报表，管理更方便；</p> <p>5、设备管理：1）可远程监控设备工作情况，智能化管理。2）可设置设备运行参数，满足不同工作模式需求。3）支持远程下发视频，音乐，</p>

		<p>图片，文字等，并且支持一键同步下发，统一管理。4) 自动生成故障日志，实时记录设备异常，并且可导出故障日志；</p> <p>6、报警记录：1) 可实时记录报警信息，包括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紧急呼叫报警等。2) 支持远程设置报警参数，并且支持一键同步下发，统一设置。3) 报警记录支持导出数据报表；</p> <p>7、后台采用云部署，任何一台联网的 PC，都可以通过网页登录后台。支持私有化部署（拓展功能），支持私有云或者公有云部署；</p> <p>8、后台可开发 API 接口（拓展功能），方便对接第三方平台；</p> <p>9、数据对接：本地智慧公厕数据支持对接到后台（拓展功能），可通过后台管理公厕数据；</p>
18.5	12V30A 电箱	<p>1、设备集中供电；</p> <p>2、2路 12V 输出、30A、360W，220V 输入；</p> <p>3、壁挂安装。</p>
18.6	无线激光人体感应器	<p>1、功能：用于检测坑位有无；</p> <p>2、参数：Φ60*26.5mm、Lora 通讯、DC12V 供电、阻燃 PC、感应距离 0-8 米可调、输出低电平信号、TOF 激光探头，不受阳光干扰、可自动调节感应距离；（直接接门头屏/灯单机使用，也可以 Lora 无线组网接入系统使用）</p> <p>4、安装：吸顶安装，安装在蹲坑正上方（避开排污口），吊顶内走线。0.75 平方 2 芯电源线走线；</p> <p>5、特性：精准度 99% 以上、抗（阳光、颜色、温度）干扰，走线方便；</p> <p>6、应用：可搭配可搭配有无人屏/红绿指示灯使用，用来监测坑位有人无人。</p>
18.7	无线卫生间紧急求助报警器	求助按钮+声光喇叭；支持移动 4G；传输距离 150 米（空旷地）物联网卡免费使用 1 年
19	化粪池自处理设备	<p>1、日处理 5 吨/天生活污水；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整套工艺为成套一体化设备，地面安装；</p> <p>3、工艺：化粪池+AO 生化+沉淀+消毒工艺；</p> <p>4 出水水质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有关规定，确保废水处理达到方案要求。按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BD44/26-2001）中三级排放标准。Q=5t/d，单位：mg/L，pH 无量纲；</p> <p>5、材质结构：PP 钢结构防腐，组合成成套设备；</p> <p>6、规格尺寸：2×2.5×2.5m。</p>

20	公厕负压除臭系统	1、负压空气交换模块，风管负压方式除臭； 2、15次/每小时换气； 3、1200立方米/小时的新风量。
21	洗手间标识	
21.1	户外主标	40公分高双层亚克力（发光）
21.2	室内标识	20公分高双层亚克力
21.3	室内提醒标识	10公分高单层亚克力
▲22	场地建设	
22.1	硬质地面拆除	地面及基层拆除+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
22.2	基础施工	混凝土+钢筋+模板+土石方挖填、外运及弃置
22.3	市政电接驳	管沟挖填+管线铺设+管井安装+硬质地面/绿化恢复；电缆 YJV-1KV-3x10
22.4	市政给水接驳	管沟挖填+管道铺设+管井安装+硬质地面/绿化恢复；PPR 给水管 DN50
22.5	市政排污管接驳	管沟挖填+管道铺设+管井安装+硬质地面/绿化恢复；DN100UPVC 排水管
22.6	地面铺装	50mm 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基础+垫层
22.7	成品运输、吊装、滑轨	现场无条件直接吊装到位

三、商务要求

说明：

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质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质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	维修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二) 免费保质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质期后	免费保质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更换配件按成本价收取材料费用。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及施工完成验收。（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2 交货要求：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运输及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方确认，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行业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包装及装箱，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两份。明细清单应注明到货数量（货物名称、数量等）箱数、装箱顺序等。

		1.5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配送和提供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逾期交货罚则：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处理。
2	关于验收	2.1.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1.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1.3 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 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1.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2.1.5 中标供应商应按财政审批的要求，提供有关货物资料，并做好填报申请材料的工作，采购人予以配合。
		2.2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在货物生产整个过程中的监督。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无能力完成该批货物生产、用料、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有外包现象、生产不能按计划进行等。采购人有权废标或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报采购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4 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整批货物出现不合格数量达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配置，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2.4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发验收报告，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质文件。
3	报价方式	报价应包括货物、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质期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4	关于付款	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关于违约	<p>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	------	---

四、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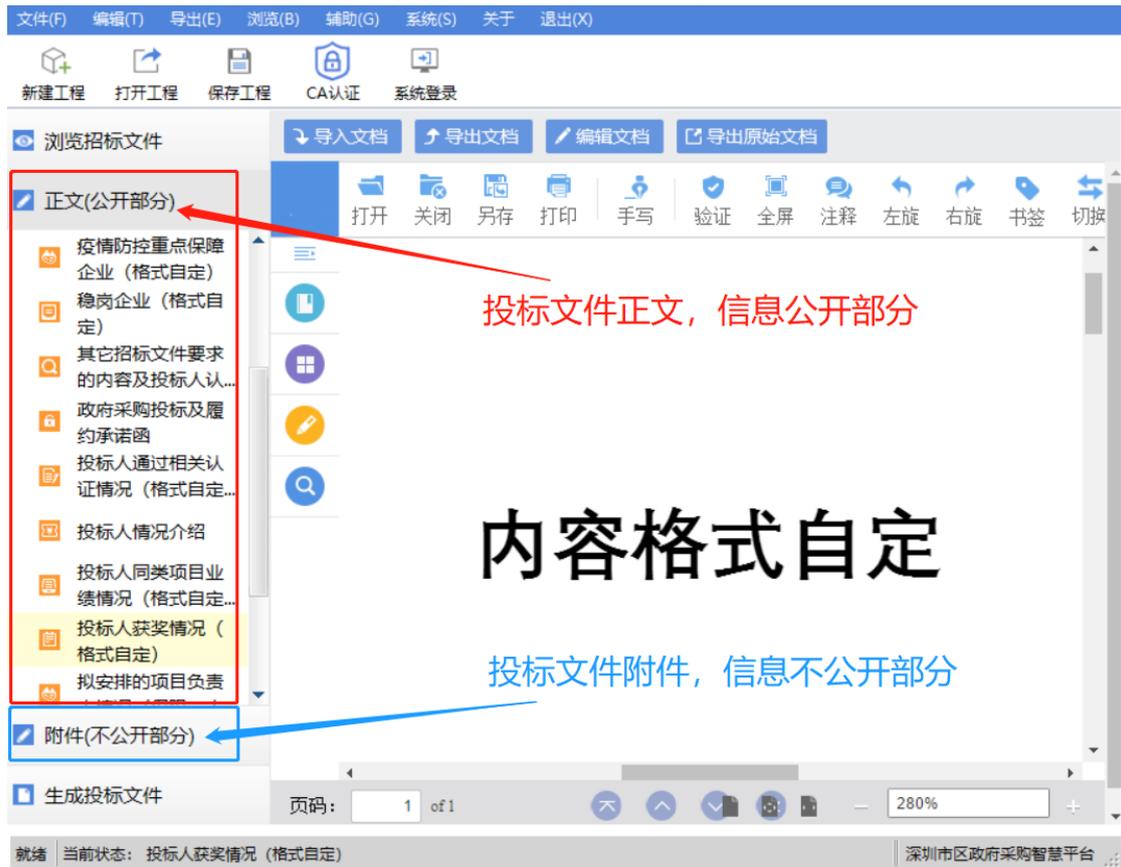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分项报价表
- （5）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项目实施方案
- （7）技术保障措施
- （8）总体方案设计
- （9）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1）环保节能
- （12）售后服务方案
- （1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 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 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 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 “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1.1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A款					2	个		
1.2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B款					1	个		
1.3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C款					1	个		
2	外墙/屋面					392	m ²		
3	内墙					538	m ²		
4	保温隔热					538	m ²		
5	厕所隔断/厕隔间 门+门锁					104	m ²		
6	金属订制品门					8	樘		
7	第三卫/母婴室电 动感应平移门					2	套		
8	地面					128	m ²		
9	1200X200mm 矮墙 (厕位间+小便 器)					46	m ²		
10	造型天花					128	m ²		
11	卫生洁具+设备								

11.1	陶瓷蹲便器+暗藏水箱+感应冲水面板					23	套		
11.2	壁挂马桶+暗藏水箱+感应冲水面板					5	套		
11.3	挂墙一体式陶瓷小便斗+感应冲水面板					10	套		
11.4	陶瓷台下盆					1	套		
11.5	单冷恒温全自动感应台盆龙头					9	套		
11.6	陶瓷拖把池+拖把池水龙头					1	套		
11.7	双筒纸巾盒					36	套		
11.8	铝型材置物架					36	套		
11.9	擦手纸巾盒					7	套		
11.10	感应式洗手液					7	套		
11.11	感应式垃圾桶					36	个		
11.12	厕位助力扶手					36	个		
11.13	厕位挂钩					36	个		
12	人造石洗手台+镜柜（洗手区/母婴室/化妆间）								
12.1	洗手区人造石洗手台+智能镜柜+地柜					3	套		

12.2	母婴室人造石洗手台+智能镜+地柜					1	套		
12.3	化妆间人造石台面					1	套		
13	第三卫设备								
13.1	马桶无障碍扶手					3	套		
13.2	小便器无障碍扶手					1	套		
13.3	婴儿护理台					1	个		
13.4	壁挂婴儿座椅					1	个		
13.5	壁挂式无障碍升降洗手盆（含智能云镜）					1	套		
13.6	陶瓷儿童挂墙盆					1	套		
13.7	陶瓷儿童马桶+感应冲水面板					1	套		
13.8	陶瓷儿童小便器+感应冲水面板					1	套		
14	母婴室设备								
14.1	单人沙发					1	张		
14.2	岩板茶几					1	张		
14.3	温奶器					1	个		
14.4	婴儿护理台					1	个		

14.5	壁挂婴儿座椅					1	个		
14.6	台式即热饮水机					1	台		
15	化妆间设备								
15.1	化妆坐凳					4	个		
15.2	智能化妆镜					1	套		
16	机电照明/控制系统					机电照明/控制系统			
16.1	线性灯带					150	米		
16.2	LED 嵌入式筒灯					80	个		
16.3	辅材配件（管材/五金）					4	套		
16.4	空开配电箱					4	套		
16.5	安全防水二三孔插座					16	个		
17	空调					4	台		
18	物联网智慧公厕系统								
18.1	无线有人无人指示灯					36	套		
18.2	智能双目客流统计一体机					4	台		
18.3	无线网关					1	台		

18.4	后台管理系统					1	套		
18.5	12V30A 电箱					1	个		
18.6	无线激光人体感应器					36	个		
18.7	无线卫生间紧急求助报警器					2	套		
19	化粪池自处理设备					1	套		
20	公厕负压除臭系统					4	套		
21	洗手间标识								
21.1	户外主标					4	套		
21.2	室内标识					8	套		
21.3	室内提醒标识					36	套		
▲ 22	场地建设								
22.1	硬质地面拆除					380	m ²		
22.2	基础施工					4	座		
22.3	市政电接驳					90	m		
22.4	市政给水接驳					75	m		
22.5	市政排污管接驳					72	m		

22.6	地面铺装					256	m ²		
22.7	成品运输、吊装、滑轨					4	座		
...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填写说明：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制造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一）项目报价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3. 如未提供《（一）项目报价表》或者不按《（二）货物需求明细》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 “采购人要求内容”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1.1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A 款	1、规格： 11500*3200*3300mm 偏差±5%； 2、热镀锌型材/100*100*5方通/60*100*5方通、50角钢/焊接； ★3、厕位要求：女厕蹲位10个、坐位1个、成人洗手位1个、儿童洗手位1个、设备间1个、管井间1个、工具间1个。			
1.2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B 款	1、规格： 8500*3200*3300mm 偏差±5%； 2、热镀锌型材/100*100*5方通/60*100*5方通、50角钢/焊接； ★3、厕位要求：男厕蹲位3个、坐位2个、小便位9个、成人洗手位1个、儿童洗手位1个、设备间1个。			
1.3	装配式钢结构箱体 C 款	1、规格： 8500*3200*3300mm 偏差±5%； 2、热镀锌型材/100*100*5方通/60*100*5方通、50角钢/焊接； ★3、母婴室1个（成人洗手位1个）、化妆间1个（化妆位4个）、第三卫生间1个（成人坐便器位1个、儿童坐便器位1个、儿童小便器位1个、洗手位2个）、设备间1个。			
2	外墙/屋面	3mm 氟碳喷涂造型铝单板			
3	内墙	2.5mm 氟碳铝单板+碳晶板+岩板			

4	保温隔热	隔热棉			
5	厕所隔断/厕隔间门+门锁	25mm 蜂窝铝板(木纹饰面)+不锈钢门锁			
6	金属订制成品门	650X2100X40mm 厚铝蜂窝铝板			
7	第三卫/母婴室电动感应平移门	电动自动门系统/2100X1000X40MM 厚铝蜂窝铝板门+轨道			
8	地面	岩板（规格：1200X1200mm）			
9	1200X200mm 矮墙（厕位间+小便器）	钢龙骨+岩板（1200X1200mm）+夹胶灰色焗油玻璃（6+6mm）压顶器			
10	造型天花	10mm 蜂窝铝板			
11	卫生洁具+设备				
11.1	陶瓷蹲便器+暗藏水箱+感应冲水面板	1、规格：610X440X315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2	壁挂马桶+暗藏水箱+感应冲水面板	1、规格：537X399X360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3	挂墙一体式陶瓷小便斗+感应冲水面板	1、规格：630X345X315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4	陶瓷台下盆	1、规格：515x400x300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5	单冷恒温全自动感应台盆龙头	1、材质：精铜一体铸造；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6	陶瓷拖把池+拖把池水龙头	1、拖布池规格： 345X345X450mm； 2、参考品牌：TOTO、美标、九牧。			
11.7	双筒纸巾盒	优质 ABS。			
11.8	铝型材置物架	成品铝型材置物架。			
11.9	擦手纸巾盒	304 不锈钢材质。			
11.1	感应式洗手液	优质 ABS。			
11.11	感应式垃圾桶	规格：6L。			
11.12	厕位助力扶手	1、材质：金属+树脂；抗菌涂层； 2、规格：长度 40 公分； 3、颜色：黑胡桃木色。			
11.13	厕位挂钩	材质：全铜；挂重 5KG 以上。			
12	人造石洗手台+镜柜（洗手区/母婴室/化妆间）				
12.1	洗手区人造石洗手台+智能镜柜+地柜	1、洗手台规格： 1940X600x200mm； 2、智能镜柜规格： 1940X1200X150mm； 3、18mm 厚木纹蜂窝铝板地柜规格： 1940X600X600mm； 4、智能镜柜功能：节能 LED，时间显示，智能除雾，温度显示，感应开关，放大镜功能，蓝牙音乐。			
12.2	母婴室人造石洗手台+智能镜+地柜	1、洗手台规格： 2940X600x800mm； 2、智能镜规格： 800X600MM；18mm 厚木纹蜂窝铝板地柜规格： 1940X600X600mm； 3、智能镜功能：节能 LED，时间显示，智能除雾，温度显示，感应开关，			

		放大镜功能，蓝牙音乐。			
12.3	化妆间人造石台面	规格：3000X600x150MM。			
13	第三卫设备				
13.1	马桶无障碍扶手	1、材质：不锈钢+树脂；除菌涂层； 2、规格：700X262mm。			
13.2	小便器无障碍扶手	1、材质：不锈钢+树脂；除菌涂层； 2、规格：550X600mm。			
13.3	婴儿护理台	可折叠；抗菌 PP 材质； 490X580X860MM			
13.4	壁挂婴儿座椅	可折叠；抗菌 PP 材质； 510X345MM			
13.5	壁挂式无障碍升降洗手盆（含智能云镜）	1、规格：750X620X700-900mm(可调高度 200mm)； 2、参考品牌：美标\九牧\TOTO。			
13.6	陶瓷儿童挂墙盆	1、规格：510X240mm			
13.7	陶瓷儿童马桶+感应冲水面板	1. 规格：675X368X760mm 2. 参考品牌：TOTO、ROCA、美标。			
13.8	陶瓷儿童小便器+感应冲水面板	1、规格：325X330X558mm； 2、参考品牌：TOTO、ROCA、美标。			
14	母婴室设备				
14.1	单人沙发	1、材质：科技皮+金属脚； 2、规格： 800X800X830mm；			
14.2	岩板茶几	1、材质：岩板桌面，碳素钢框架； 2、规格：直径 400mm，高度 600MM。			
14.3	温奶器	材质：PP；口径 87MM；功率：170W			

14.4	婴儿护理台	可折叠；抗菌 PP 材质； 490X580X860MM			
14.5	壁挂婴儿座椅	可折叠；抗菌 PP 材质； 510X345MM			
14.6	台式即热饮水机	功能：缺水提醒，调温，童锁保护；3S 即热；四挡控温； 2、规格： 374X179X311MM；功率： 2000W			
15	化妆间设备				
15.1	化妆坐凳	1、材质：棉麻+优质西皮+铁艺登腿 2、规格：570X380MM			
15.2	智能化妆镜	1、材质：高清银镜 2、规格： 3000X50X1000MM 3、功能：节能 LED;时间显示；智能除雾；温度显示；感应开关；放大镜功能；蓝牙音乐；			
16	机电照明/控制系统				
16.1	线性灯带	材质：硅胶；功能：无可视频闪线条灯 220V，珠暖白-免接头；			
16.2	LED 嵌入式筒灯	4 寸/9w/铝型材灯体			
16.3	辅材配件（管材/五金）	国标			
16.4	空开配电箱	1、材质：金属底盒；功能：8 路含断路器，含航空插头； 2、规格：402mm×259.7mm×94.2mm			
16.5	安全防水二三孔插座	86 盒通用；防护等级 IP55；			
17	空调	1、全直流变频风管多联机，一拖三（一台主机，三台风机盘管）； 2、每个箱体配置 1 套。			

18	物联网智慧公厕系统				
18.1	无线有人无人指示灯	<p>1、功能：用于坑位门头指示（红色有人、绿色无人）；</p> <p>2、参数：DC12V 供电、Lora 通讯、250*28*24mm、PC 材质、输入低电平信号/开关信号，背面出 3 芯线，发光均匀柔和； （说明：直接接感应器单机使用，也可以 Lora 组网接入系统使用；0.75 平方 2 芯线走线）</p> <p>3、安装：壁挂安装，卡扣固定，沿隔断固定槽内走暗线，485 总线接线；</p> <p>4、特性：性能稳定，亮度高，最多可支持 200 个灯同时组网；</p> <p>5、应用：可配合红外、激光、门锁等感应器使用，用来显示坑位有人无人。</p>			
18.2	智能双目客流统计一体机	<p>1、功能：统计客流量；</p> <p>2、162*76*38mm、Lora 通讯，RJ45 接口、适配器/POE 供电、2-3.6m 检测高度、检测宽度 3m、双目摄像头；（双目视频检测，准确率达 99% 以上，需组局域网）；</p> <p>4、安装：吸顶安装，网线接入局域网；</p> <p>5、特性：精准度 99% 以上、局域网通讯；</p> <p>6、应用：公厕；</p>			
18.3	无线网关	<p>1、名称：Lora 无线网关；</p> <p>2、型号：GMYW1-10；</p> <p>3、电压：DC6-24V（标配 12V 1A 适配器）功率：1.5W 尺寸：144*94*28mm 材质：铝合金 颜色：黑色 通讯：LORA 无线（双向四通道）协议：自定义私有协议、json 接口：RJ45*1、</p>			

		<p>RS485*2、RS232*1 联网： 以太网（可拓展 4G 网络） 天线：吸盘天线*2 配置方式： 上位机软件工具 安装：壁挂/吸顶 工作环境：-35 ~ +75 ℃、10% ~ 90%RH 无凝露； 4、清单：网关*1、适配器*1、吸盘天线*2、说明书*1、合格证*1。</p>			
18.4	后台管理系统	<p>1、账号管理：1) 支持账号注册，支持新建/管理子账号，支持设置子账号权限； 2、大屏监控：1) 支持投屏到电视墙上，实时监测公厕各项数据； 3、公厕管理：1) 支持新建项目，可以以项目来分组，综合管理多个公厕。2) 支持公厕列表管理，可绑定或者解绑公厕； 4、数据管理：1) 可监控温湿度、氨气、硫化氢、PM2.5 五项环境数据。2) 可统计公厕今日/累计客流量，便于管理员分析，合理安排人员保洁。3) 可以统计公厕能耗数据，包括用电量、用水量、用纸量、洗手液用量等，出现异常或者缺料情况，可推送信息，及时安排人员处理。4) 可以采集满意度评价情况，更好的提升市民如厕体验。5) 可统计保洁打扫次数，分析考勤情况。6) 可监测化粪池液位，液位满了，可推送信息，即使通知相关人员处理。7) 以上各项数据均支持导出数据报表，管理更方便； 5、设备管理：1) 可远程监控设备工作情况，智能化参 理。2) 可设置设备运行参</p>			

		<p>数，满足不同工作模式需求。3) 支持远程下发视频，音乐，图片，文字等，并且支持一键同步下发，统一管理。4) 自动生成故障日志，实时记录设备异常，并且可导出故障日志；</p> <p>6、报警记录：1) 可实时记录报警信息，包括烟雾报警、水浸报警、紧急呼叫报警等。2) 支持远程设置报警参数，并且支持一键同步下发，统一设置。3) 报警记录支持导出数据报表；</p> <p>7、后台采用云部署，任何一台联网的 PC，都可以通过网页登录后台。支持私有化部署（拓展功能），支持私有云或者公有云部署；</p> <p>8、后台可开发 API 接口（拓展功能），方便对接第三方平台；</p> <p>9、数据对接：本地智慧公厕数据支持对接到后台（拓展功能），可通过后台管理公厕数据；</p>			
18.5	12V30A 电箱	<p>1、设备集中供电；</p> <p>2、2 路 12V 输出、30A、360W，220V 输入；</p> <p>3、壁挂安装。</p>			
18.6	无线激光人体感应器	<p>1、功能：用于检测坑位有无人；</p> <p>2、参数：Φ60*26.5mm、Lora 通讯、DC12V 供电、阻燃 PC、感应距离 0-8 米可调、输出低电平信号、TOF 激光探头，不受阳光干扰、可自动调节感应距离；（直接接门头屏/灯单机使用，也可以 Lora 无线组网接入系统使用）</p> <p>4、安装：吸顶安装，安装在蹲坑正上方（避开排污口），吊顶内走线。0.75 平</p>			

		方 2 芯电源线走线； 5、特性：精准度 99% 以上、抗（阳光、颜色、温度）干扰，走线方便； 6、应用：可搭配可搭配有无人屏/红绿指示灯使用，用来监测坑位有人无人。			
18.7	无线卫生间紧急求助报警器	求助按钮+声光喇叭；支持移动 4G；传输距离 150 米（空旷地）物联网卡免费使用 1 年			
19	化粪池自处理设备	1、日处理 5 吨/天生活污水；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整套工艺为成套一体化设备，地面安装； 3、工艺：化粪池+AO 生化+沉淀+消毒工艺； 4 出水水质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有关规定，确保废水处理达到方案要求。按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BD44/26-2001）中三级排放标准。 Q=5t/d，单位：mg/L，pH 无量纲； 5、材质结构：PP 钢结构防腐，组合成成套设备； 6、规格尺寸：2×2.5×2.5m。			
20	公厕负压除臭系统	1、负压空气交换模块，风管负压方式除臭； 2、15 次/每小时换气； 3、1200 立方米/小时的新风量。			
21	洗手间标识				
21.1	户外主标	40 公分高双层亚克力（发光）			
21.2	室内标识	20 公分高双层亚克力			
21.3	室内提醒标识	10 公分高单层亚克力			
▲22	场地建设				

22 .1	硬质地面 拆除	地面及基层拆除+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			
22 .2	基础施工	混凝土+钢筋+模板+土石方挖填、外运及弃置			
22 .3	市政电接驳	管沟挖填+管线铺设+管井安装+硬质地面/绿化恢复；电缆 YJV-1KV-3x10			
22 .4	市政给水接驳	管沟挖填+管道铺设+管井安装+硬质地面/绿化恢复；PPR 给水管 DN50			
22 .5	市政排污管接驳	管沟挖填+管道铺设+管井安装+硬质地面/绿化恢复；DN100UPVC 排水管			
22 .6	地面铺装	50mm 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基础+垫层			
22 .7	成品运输、吊装、滑轨	现场无条件直接吊装到位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5、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质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质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	维修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二) 免费保质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质期后	免费保质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更换配件按成本价收取材料费用。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及施工完成验收。（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p>1.2 交货要求：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4 运输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方确认，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行业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包装及装箱，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两份。明细清单应注明到货数量（货物名称、数量等）箱数、装箱顺序等。</p>			
	<p>1.5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配送和提供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1.6 逾期交货罚则：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处理。</p>			

2	关于验收	<p>2.1.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2.1.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2.1.3 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2.1.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p> <p>2.1.5 中标供应商应按财政审批的要求，提供有关货物资料，并做好填报申请材料的工作，采购人予以配合。</p>			
		<p>2.2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在货物生产整个过程中的监督。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无能力完成该批货物生产、用料、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有外包现象、生产不能按计划进行等。采购人有权废标或</p>			

		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并报采购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4 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整批货物出现不合格数量达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配置，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2.4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发验收报告，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质文件。			
3	报价方式	报价应包括货物、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保质期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4	关于付款	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关于违约	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			

		<p>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	--	--	--	--	--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逐项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六、项目实施方案

(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七、技术保障措施

(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八、总体方案设计

(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十一、环保节能

(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按评分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十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 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 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 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
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
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
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
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
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负责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疆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http://lg.szzfcg.c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5.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

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

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公告形式发出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告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发布形式通知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清晰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清晰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清晰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本项目参照以上规定，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 21.2 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采购监管部门，由采购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21.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

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http://cgzx.sz.gov.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Adobe Reader 7.0以上版本】。

23.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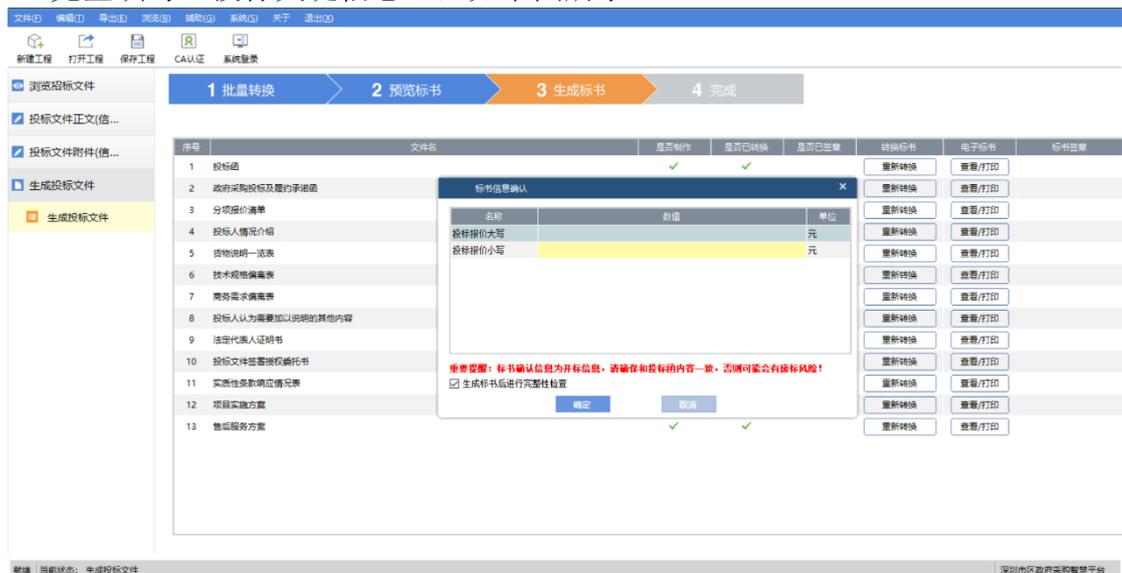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否则将导致其被拒绝。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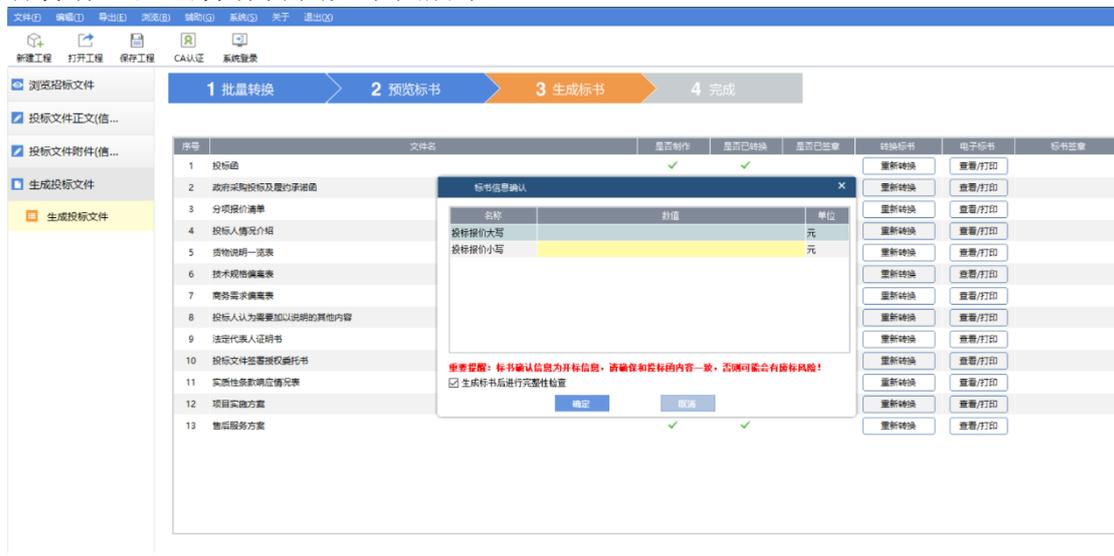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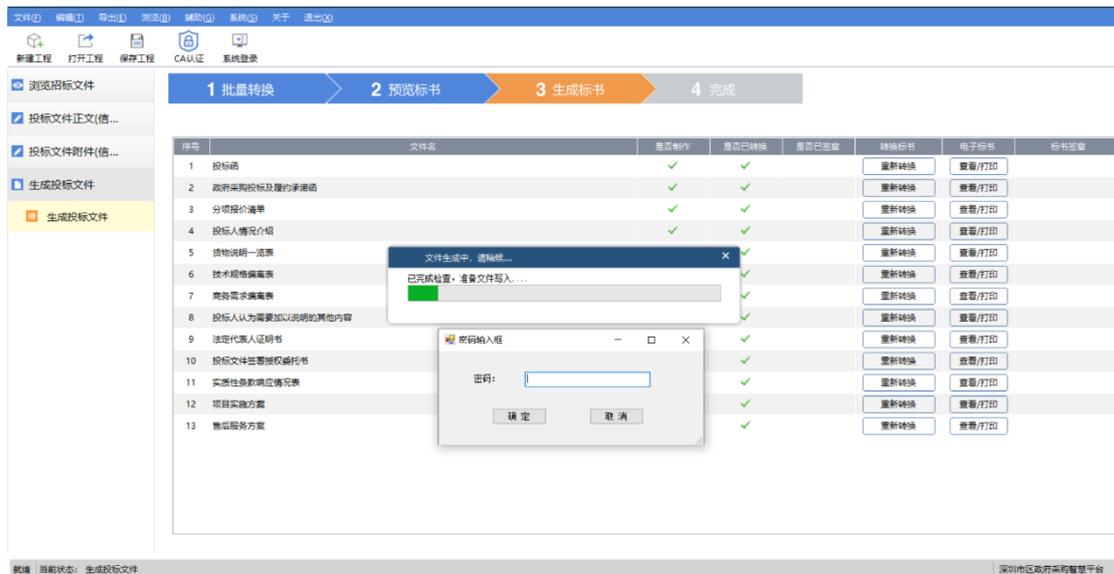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应标管理”一》“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一》“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并在工作日与深圳政府采购网联系，联系电话：0755-83948100, 83938584, 83938599。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送达区政府采中心服务大厅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用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监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1.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采购监管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0.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0.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深财购〔2018〕27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下载。

51.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1.5 收文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处。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